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拟变更及延期募投项目名称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概况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15,000.00 万元，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减少 15,000.00 万元。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358,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28.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拟变更及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拟增加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7,911.58 万元，项目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减少 1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5,176.71 万元。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以北编号 AF030534-5 地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集多功能于一体的运营中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规划用地面积为 15,48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82,912.00 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60,0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能扩大公司营运中心面积，整体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是公司整体经营需求的有益补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17,911.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3,739.39
安装工程费	2,077.68	63.03
设备购置费	4,404.98	56.39
设备安装费	150.00	3.5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213.21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13,836.00
总投资	60,000.00	17,911.58

2、变更及延期的具体原因

根据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公司出具《关于 AF030568 地块（原 AF030534-5 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3632 号），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所在的 AF030534-5 地块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地块容积率、建筑面积提高，建筑面积由 82,912 平方米预计调增至 116,091.5 平方米。用地性质的调整需要与主管部门沟通，且涉及调整设计、履行报建、补缴土地费用等事项，上述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后。此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处于建筑施工阶段，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因素影响，2020 年 2 月至 5 月未能如期开工，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期。同时，由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由于用地性质调整，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测算及与主管部门的沟通情况，资金需求约为 15,000.00 万元，因此，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15,000.00 万元。

3、变更及延期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15,000.00 万元，预计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地点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	广州市荔湾区	82,912.00 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安装工程费	2,077.68
					设备购置费	4,404.98
					设备安装费	1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总投资	60,000.00

项目调整后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地点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底	广州市荔湾区	116,091.50 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38,401.32
					安装工程费	2,077.68
					设备购置费	4,404.98
					设备安装费	15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30.03
					土地购置费	13,836.00
					新增建筑工程费及设备等费用	4,000.00
					新增土地费用	11,000.00
					总投资	75,000.00

注：上述新增投入为预计投入，具体金额以公司与主管部门签订相关协议后确定的金额为准。

（二）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1、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拟在广西省玉林市建设玉林现代饮片生产基地。本项目建成并达产后，能增加公司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的生产能力，预计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3 年，预计总投资 2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为 25,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为 5,176.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建筑工程费	12,684.42	3,676.26
安装工程费	2,396.78	573.30
设备购置费	8,968.76	858.22
设备安装费	765.71	0.1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4	68.75
总投资	25,000.00	5,176.71

2、变更的具体原因

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洁净装修工程等，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陆续投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与预计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募集资金存在一定节余。经公司前期与主管部门沟通，公司预计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后，将增加建筑面积及需补缴土地费用，存在追加投入的资金需求。为此，公司在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建设方面，在保证该项目建设质量、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减少募集资金使用，节余的资金将优先用于运营中心建设项目的投入。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减少 1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调整前概况：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建设地点	费用明细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	广西省玉林市	建筑工程费	12,684.42
				安装工程费	2,396.78
				设备购置费	8,968.76
				设备安装费	765.7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4.34
				总投资	25,000.00

项目调整后概况：

本次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投资额 15,000.00 万元，调整后，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投资额为 8,362.45 万元（由于公司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98,362.45 万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调减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客观需要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增加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500.00 万元（含 140,500.00 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	83,640.00	40,590.00
2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3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	12,000.00	12,000.00
4	南宁大参林中心项目	30,000.00	25,668.00
5	汕头大参林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粤东运营中心）	22,000.00	17,340.00
6	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16,000.00	14,366.00
7	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	4,500.00	4,5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036.00	20,036.00
合计		194,176.00	140,500.00

本次发行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二）拟增加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6.18%；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8.54%。除上述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三）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二、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进行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完成新零售建设、中台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内部管理、信息安全等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实施主体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具体投资内容及规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方向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新零售建设	2,950.00	2,950.00
2	中台建设	2,600.00	2,600.00
3	基础设施建设	2,520.00	2,520.00
4	内部管理	3,030.00	3,030.00
5	信息安全	900.00	9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构建公司基于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慧管理体系。

（二）增加实施主体的具体原因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从提升管理人效及高科技管理模式出发，公司加大通过信息化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系统化的智能管理的投入，确保信息化的顺利高效推进，以“项目制”管理为措施，成立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对接平台，从而全方面为公司整体的信息化需求服务。

（三）增加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除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发生变化。

三、拟增加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瑞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1 号 302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柯舟	
主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财务期间	2020-3-31/2020 年 1-3 月	2019-12-31/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00.69	-
所有者权益（万元）	499.16	-
净利润（万元）	-0.84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意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是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智慧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本次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长期规划对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相关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 < 公司章程 > 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监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因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950,545 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340,654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2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17,358,000.00 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人民币 982,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83,624,528.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9]2-11 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累计为 33,679.21 万元。

截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账户余额为 66,633.51 万元（包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海支行	1209 0676 4710 899	12,185.3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1 3839 7011	19,795.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984 6010 0100 0691 87	34,652.18
合　　计		66,633.51

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6,098.25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使用了 18,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归还。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利楼 209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33	大参林	2020/7/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410-1 号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景荣先生　020-81689688

会务联系人：邓琦女士　020-81689688

联系传真：020-81176091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3	关于修改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5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950,545 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340,654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部分 < 公司章程 > 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因公司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的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转增前公司总股本 546,950,545 股为基数，转增后总股本为 656,340,654 股。

同步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调整前后条款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前	调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肆仟陆佰玖拾伍万零伍佰肆拾伍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伍仟陆佰叁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肆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546,950,54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6,950,545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公司股份总数 656,340,6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56,340,654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章程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4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